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喬安

選任辯護人 莊國禧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喬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喬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3 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
04 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8、103
05 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
06 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7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
08 先敘明。

09 二、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量
11 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12 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
13 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14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15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6 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
17 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
18 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
19 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
20 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
21 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
22 文。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即影響量刑之基礎，而應給予合
23 理之差別處遇。查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審認
24 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已經坦承並為認罪之陳述，是被告犯
25 罪後之態度與第一審相較，顯然較佳，而足以影響法院量刑
26 輕重之判斷。此一有利被告量刑因子之基礎事實既有變更，
27 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者，其量刑尚難謂允洽。又查被害
28 人王錦源於警詢時即已陳述暫不提出告訴，到場只是協助警
29 方調查被告公共危險罪；又於偵查時具狀陳明因工作繁忙無
30 法出庭，其只提供相關文件，並無向他人求償之意等語；是
31 被害人關於本案之意見，亦非不得供量刑時之審酌。被告上

訴意旨以其已認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又被告係就刑之一部提起上訴，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16、21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1年1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假釋期滿日為111年10月24日，本案被告是在假釋期間不知約束自律而再犯；且另有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偽造文書等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認素行不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小型車限速高達時速110公里的高速公路上，經過無路燈路段，以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任意變換車道、驟煞降速，甚至靜止阻擋被害人駕駛車輛之動向等方式實施犯罪，致生高速公路通行公眾之往來危險，且妨害被害人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權利；又同時間尚有其他車輛通行，其中不乏大型車輛，被告此舉亦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重大危險，本件沒有發生傷亡事故，只是取決於偶然好運而已，量刑不應從輕，以杜絕被告再存僥倖心態，維護公眾交通往來安全。被告犯罪後雖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惟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即陳明不提出告訴及向被害求償之意見，亦可參酌。兼衡被告於提起上訴後，終能坦然面對錯誤而承認犯行，其犯罪後態度已經有改善，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8頁、本院卷第124頁），並參酌原審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游 秀 雯
法官 林 源 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